

乘客上车时因被门夹摔伤，保险拒赔

法院：“没买票且人在车外”的理由不成立

公交运营期间乘客上车受伤，公交企业先行赔付伤者后向承保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法院怎么判？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某城市客运企业为运营公交车辆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某日，公交车辆停靠站点时，驾驶员操作失误提前关门，正在上车的乘客被车门夹而摔倒，造成肢体烫伤、门牙折断。事故发生后，伤者辗转多家医院治疗，后期因牙齿损伤需进行种植牙修复，产生多笔诊疗、购药费用。客运企业与伤者家属通过微信沟通全程诊疗事宜，认可牙齿修复治疗方案，后续双方签订赔偿协议，企业全額

垫付伤者医疗费用2.4万余元。

事后，企业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认为缺少客运购票凭证，不能认定伤者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旅客；伤者受伤时身处车外，符合保险条款“车外受伤免责”约定，不予理赔。双方协商未果，客运企业遂诉至法院，请求保险公司赔付垫付的款项2.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某客运企业提供的案涉事故监控视频及与伤者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能够综合印证，乘客在上车搭乘客运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了受伤事故。旅客身份不以是否购票为唯一判断标准，只要在承运人提供的运输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承运人

即应承担赔偿责任。伤者在上车过程中因驾驶员操作不当被夹摔倒，其属于某客运企业承运过程中的乘客，应认定为案涉保险合同约定的“旅客”。某客运企业是否向其出售车票或保留客运凭证，不影响双方之间运输合同关系的成立，亦不影响其作为旅客的身份认定。

其次，本案事故发生时伤者正在上车过程中，从保险条款的文义和目的解释来看，“在车外”应理解为旅客完全脱离车辆、与车辆不再具有紧密依附关系的情形。乘客在上车过程中，虽然身体尚未完全进入车厢，但其使用车辆的行为已经开始，与车辆的关联关系已经形成，并非完全意义上的“车外人

员”。参照司法实践中的通行裁判规则，乘客在上下车过程中于车外受伤，仍应认定为“车上人员”，属于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只有当乘客完全离开车辆、对车辆的使用行为终结时，其身份才转化为一般交通参与者。因此本案事故过程连续、因果关系明确，应认定为“上车期间”的延续，不属于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九)项规定的免责情形。

最终，法院逐项核对医疗票据关联性，剔除与本次伤情无关、无病历佐证的费用，判决保险公司向客运企业支付2万余元医疗费理赔款。

通讯员 焦婷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检察长”帮找工作？ 女子被骗7万多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薛白 记者 严君臣)为了给孩子找工作，女子轻信对方儿子是检察长，先后转账七万余元。然而工作没下文，钱也打了水漂。近日，启东海复派出所依托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江海安澜”行动，快侦快破这起求职诈骗案，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黄某。

经了解，2026年7月1日，辖区居民沈某到所报警，称被人以安排工作为由多次索要费用，累计被骗74600元。接警后，海复所立即开展工作，通过细致询问被害人，很快梳理出了完整的案件脉络：早在2025年，沈某的母亲认识了犯罪嫌疑人黄某，对方吹嘘自己儿子是检察院检察长，拍胸脯能帮沈某安排工作。之后大半年里，黄某便借着走关系、代交体检费等由头多次诈骗沈某钱款。

可沈某前后转完七万余元后，入职的事却始终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黄某也一直以各种理由拖延搪塞，半分退钱的意思都没有。

民警随即围绕黄某的社会关系、活动轨迹开展全方位侦查，通过社区走访摸排周边线索，循线追踪锁定落脚点，最终明确黄某藏匿在上海市。民警会同刑侦大队立刻驱车赶赴上海开展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顺利将犯罪嫌疑人黄某抓获归案。

目前该嫌疑人已被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00后在朋友圈称前老板“四十岁老登”

法官：存在侵权风险，情绪宣泄不能突破底线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获悉一起因朋友圈吐槽前老板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经法官与调解员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

“00后”小刘(化名)离职后，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动态，称前老板老蔡(化名)“四十岁的老登”“一股老人味”，还指其“企图乘机占她便宜”“锲而不舍展示魅力”“故意拖着工资搞心态”“逼迫离职”等，配文“祝你有个安详的晚年吧”。因认为小刘的行为侵犯自身名誉权，老蔡将其诉至浦东法院。

老蔡诉称，小刘在朋友圈的发文使用带有年龄歧视、人格贬损的侮辱词汇，虚构职场骚扰、恶意欠薪等不实信息，严重降低自身社会评价，已构成名誉权侵权，遂要求

小刘删除相关内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共计5000余元。

小刘辩称，自己并无刻意诋毁对方的主观恶意，且朋友圈已设置“仅前同事可见”“三天可见”，传播范围有限，不构成侵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刘所用“四十岁老登”“老人味”等表述，带有年龄贬损的意味，超出合理表达的范畴。关于老蔡“企图占便宜”“故意拖工资”“逼迫离职”等负面陈述，小刘均未能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尽管设置了可见范围和时限，但涉案言论仍在原同事社交圈层传播，极易导致老蔡社会评价降低，存在侵害其名誉权的可能。

浦东法院立案庭法官吴宜卉联合特邀调解员释法明理、沟通协

调，小刘意识到自己发表的内容确有不妥。考虑到小刘暂无收入、经济承压，同时老蔡核心诉求为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法官、调解员逐步明确了调解思路，并与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经调解，双方最终握手言和：小刘在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目前，小刘已全部履行完毕。

“名誉是 society 对自然人品德、声望、信用、才干等方面的综合客观评价，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通过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名誉权侵权，应当根据受害人是否有名誉受损的事实、行为人是否有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行为人有无过错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吴宜卉说。

据法治日报

法官提醒

网络热词不能随意乱用，针对性使用有可能构成人格侮辱。“老登”虽是网络流行词，但一旦指向现实中的特定个人，可能转变为刻意人格贬损，存在侵权的风险。

朋友圈设置权限、限时展示，不能免责。社交平台的权限设置无法否定侮辱、诽谤行为本身的违法属性。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情绪宣泄不能突破底线。线上发言同样受法律约束，面对职场矛盾、人际纠纷等，应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化解矛盾，切勿被负面情绪裹挟，否则极易造成“按键伤人”的后果。

